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曾瑞鋒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2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庭法官　詹秀錦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莊何江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3年度除字第000202號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關金聲	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溪湖分社	113年5月31日	12,771元	AF0406452	